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于2026年4月27日在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5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文波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进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646,578.23 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64,542,491.50 元。结合公司发展规划、投资计划以及未来资金需求，为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20）。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对本事项出具了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事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何文波、何文秋、何凯伦、黄健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费用拟为人民币 135.68 万元(含税)，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在不超过预计审计费用 20%的范围内调整确定公司 2026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吴飞美、罗妙成、郭晓红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推动公司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大力提高公司质量，助力信心提振、资本市场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持续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对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制定 2026 年度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福建福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福建星际光感技术有限公司、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福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进行日常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何文波、何凯伦、何文秋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和发展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为子公司福建福光天瞳光学有限公司、福建小象光显有限公司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日常经营等需要时提供不超过 5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自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生效之日止有效。上述担保额度是基于公司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如果年度内公司新增子公司，或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及子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日常经营等需要时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生效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进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6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十九）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6）。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未来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投资产品起始时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除上述审议事项外，董事会听取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独立董事吴飞美女士、罗妙成女士、郭晓红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吴飞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罗妙成）》《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郭晓红）》。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